

購股特權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特權詳情，乃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41(2)條而披露：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行使 (附註(1) 及附註(2))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該計劃						
杜樹聲 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0.532	529,000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529,000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34	660,000	-	-	66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551,000	-	-	551,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1,024,000	-	-	1,024,000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0.532	1,728,600	500,000	-	1,228,6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512,700	200	-	512,5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1,395,200	137,400	-	1,257,8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2,866,400	424,400	8,500	2,433,5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294	8,163,000	-	-	8,163,000
新計劃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200,000	-	-	1,200,0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500,000	250,000	-	250,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750,000	-	250,0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250,000	-	-	250,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500,000	250,000	-	250,000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7,424,000	44,500	23,500	7,35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9,548,500	957,300	58,000	8,533,2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4,079,600	384,200	467,000	13,228,4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240	11,000,000	-	-	11,000,000

附註：

- (1) 緊接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及俞漢度先生於本期間內行使購股特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69元、港幣1.72元及港幣1.72元。
- (2) 緊接合約持續之僱員(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行使購股特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683元。

上述之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獲授出或被取消。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資格／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百分比
陳俊豪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附註(a))	732,000,000股普通股	39.21%
杜樹聲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8,760,000股普通股	0.47%
葉樹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8,400,000股普通股	0.99%
	Nippon Toys Limited	個人(附註(b))	1股股份	50%
李鵬飛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250,000股普通股	0.01%